2021 洛杉磯國語浸信會 QT 約伯記主日學

第九課：約伯記（第二十九章～第三十一章）

第二部分：IV. 約伯最後回答三個朋友 27:1-31:40

B. 約伯第二個辯護 29:1-31:40
1. 約伯過去的地位 29:1-25
2. 約伯現在的光景 30:1-31
3. 約伯的自白 31:1-40

10-31-2021

參考資料

B. 約伯第二個辯護 29:1-31:40

二十八章是二十九至三十一章的引介導言。二十八章二十八節的結語「敬畏神、遠離惡事」正是約伯生平的詮釋，也是二十九至三十一章的主旨，如二十九至三十章是論他敬畏神的生活，三十一章論他遠離惡事的生活，所以他受苦是無辜的。

二十九至三十一章是一單元，也是約伯獨白的「結語陳詞」，在此三章內，約伯將他的過去恩典（29 章）、現在恩典（30 章）及申辯清白（31 章），再清楚地複述一次，並立誓他的受苦是與罪無關的。

1. 約伯過去的地位 29:1-25

約伯在三友面前也在神面前作一個「自我大評估」，他將自己一生的遭遇分「從前」與「現在」作一分析，他敘述自己從前蒙福的景況：

a. 約伯相信在患難中神仍看顧他 29:1-6

約伯雖然對神極多抱怨，口口聲聲說痛苦是神無理加於他身上，但他並不因此否認他與神如密友般的關係，在痛苦的回憶中，這是他最值得得留戀的。那時（神與他同在），兒女繞膝，物質富裕，家人無憂無慮；如今孑然一身，一貧如洗，兒女皆亡，今昔相比，悲感甚難自禁。

b. 約伯述說他在社會中的地位 29:7-11

約伯受社會上各階層人民的尊敬，因他作事正直公平，為受屈者伸冤，甚受眾人愛戴。

c. 約伯曾幫助有需要的人 29:12-17

約伯以公義幫助受欺壓的人，替他們討回公道，救助弱勢族群。

d. 約伯相信神要繼續賜福他 29:18-20

因為約伯對神敬畏，對人正直，對事公義，他心中滿有信心，神使他壽命長久（死在家中，不暴斃家外是古人大福之一）（ 29：18），如大樹之根終年不愁無水供應（29：19）；他身體的「肝臟」（kevodi，身體內臟之一；參詩 16：9，中譯「榮耀」）是「新」的（hadash，意「新鮮」），表示生命活力充沛；「弓在手中日強」，喻生命力旺盛（29：20，參創 49：24）。

e. 約伯說他的指教是受人歡迎的 29:21-25

約伯因有敬畏神的智慧，所以他常給睿智的忠言，使多人靜候他的指教（ 29：21）；他的話象甘霖春雨，滋潤人心（29：22－24），使他能在民中坐「首位」（rosh），人人皆敬重他；他又如軍長及如市會中給安慰話的人（如在天災或戰禍後劫後餘生的集會）（29：25），可見那時約伯是何等備受尊崇。

2. 約伯現在的光景 30:1-31

從昨日的約伯轉為今日的約伯，這光景實使人辛酸。昨日的輝煌不過轉眼雲煙，旦夕間消失得無影無縱。此章與上章正說明一章二十一節的真理，賞賜的是神（ 29 章），收取的也是神（30 章）。在描述現今的光景時，約伯涕淚縱橫，他自述現在的我：

a. 約伯在痛苦中被人藐視 30:1-15

約伯先前受社會上流人士敬重，今卻受下流人士戲弄，使他身體心靈受創。在他的口中，這些人是：

(1)連作「牧羊狗」也不配（30：1）。
(2)如骨瘦嶙峋的餓狗般到處覓食（30：2－4）。
(3)如被社會摒棄趕逐的賊人（30：5－7）。
(4)被趕逐出境的愚頑下賤人（30：8）。

(5)「下流人」（pirhah，意「壞枝子」，此字在舊約僅於此處出現）（30：12）。

接著，約伯以各種詞彙形容他被這些人苦待：

(1)以他為歌曲、笑談（30：9）。
(2)吐唾沫在他臉上（30：10）。
(3)無禁制地苦待他（30：11）。
(4)如敵人攻掠城池般，他們攻擊約伯，使他身體受害（30：12－15）。

b. 約伯的肉體受盡折磨 30:16-19

社會卑賤人怎樣對他，約伯還可忍受；身體如何痛苦，約伯咬緊牙關抵擋（ 30：16－18），但他認為神「把他扔在淤泥中」（30：19）。

c. 約伯在痛苦中，好像被神丟棄 30:20-23

神又不肯聽他呼求（30：20），如「向他變了心，殘忍地追逼他」（30：21），欲致他於死地（30：22－23），這是約伯最不能忍受的，也是他心靈最絕望與黑暗的時刻。

d. 約伯在痛苦中深覺悲傷 30:24-31

約伯除了感覺遭社會卑賤人士唾棄及神向他變心之外，他還覺得社會其他人士對他漠視不理，使他飽受世態炎涼的痛苦。他說人受苦遇災，固然向他人求救（ 30：24），自己向他們也施加援手（30：25），豈料災禍發生在自己身上，竟沒有人理會幫助（30：26－28），他只能與野狗、鴕鳥為伴，生命的樂章頓成悲歌哀鳴（30：29－31）。

3. 約伯的自白 31:1-40

將過去和現在作一番比較後，約伯重申他的無辜，為自己的正直作最後一次辯明，因此他將自己立誓過聖潔敬畏神的生活赤露敞開地陳明出來。在全段裡，約伯共列出十四條不同的罪，但他一條也沒有觸犯。

a. 約伯自認並沒有貪戀女色 31:1-4

淫亂 – 他說他與眼睛立約，即暗中決志，凡非禮的事沒有非分之想（31：1），因它是神必追討和施報應的罪（31：2－4）。

b. 約伯自認並沒有對人不誠實 31:5-8

虛謊 – 為防止自己虛假、詭詐，他極力禁止自己的腳、心、眼、手，不偏離正路（31：5－7），他不怕放在神的天秤上稱度（31：6），若有差池，願傾家蕩產，也在所不惜（31：8）。

c. 約伯自認並沒有犯姦淫 31:9-12

淫念是火，能毀滅一切（31：12），並表示，若向女人起淫念，願自己的妻成為別人的奴婢或侍妾（31：10），本人則甘受法律制裁（31：11）。

d. 約伯自認並沒有不公平地對待僕人 31:13-15

約伯雖是大財主、地方官，大有權勢，但對待自己的奴僕從不專橫無理（31：13），因他知道神必查問他對下屬的方式（31：14），亦知道眾生在神面前皆平等，人人皆神所創造（asah）的（31：15）。

e. 約伯自認並沒有欺壓困苦人和孤兒 31:16-23

至於其他無助的貧寒人，他都盡上當盡的責任，照顧並救濟他們（31：16－22），因他深知神必賞善罰惡，所以他不敢任意妄為（31：23）。

f. 約伯自認並沒有倚靠錢財及拜偶像 31:24-28

約伯表示，他財產雖多，卻從不以金錢為他的指望、倚靠（31：24－25）。他也不暗中敬拜日月等外邦偶像（31：26－27），因那是該受審判的罪孽，也是背棄在上之神的表示（31：28）。

g. 約伯自認盼望有人肯聽他 31:29-37

他也因和他有宿怨的人遭災便幸災樂禍（31：29）或乘機咒詛（31：30）。他亦不容許家中的客人（「帳棚的人」，此語或可指同族的人）挨餓或露宿街頭（31：31

－32）。當他有錯時，他從來不像亞當般遮掩過犯（31：33）。為了真理，他不懼與群眾或宗親對抗；對真理和正義，他絕不保持緘默，袖手旁觀（31：34）——這一切的表現皆顯出約伯對神敬虔、敬畏的明證。為此，他要付出大代價也在所不惜。約伯申訴自己為人正直無訛，直至情不自禁地向神發出最後的投訴，他說他願為自己所言的「畫押」，要神「回答他」（31：35）。他也願將反對者的「狀詞」（sefer，意「書卷」）公開展示給別人知曉（31：36）；他必清楚述說自己腳步的數目（喻一切言行舉止），以證自己無罪；他必勇如「君王」（nagid，參 29：10 同字譯「首領」），非如罪犯般進入法庭內與敵對者爭辯（31：37）。

h. 約伯自認並沒有奪去人的田地 31:38-40

約伯結束前一再表示他的無辜，他說假若他的田地是由巧取豪奪，或由殺人霸佔而得，就願田地受咒詛（31：38－40 上）。在肯定無辜的結語後，約伯不再作聲了（31：40 下）。

資料來源：

「揭開痛苦的面紗」-約伯記詮釋（馬有藻著）華訓出版

聖經-分析排版本